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渝 05 诉前调 2 号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与被告刘睿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前调解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与被告刘睿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 30 日。

联系人：立案庭 王亚兰

联系电话：023-6390521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486 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渝检五分院民公诉〔2024〕1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被告：刘睿，男，1991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13199102117231，汉族，专科文化程度，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方斗村学堂组451号，住址重庆市巴南区南苑公租房7栋3-1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刘睿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六次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公益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4小时，参与活动的方式和完成效果需经原告同意并确认；
- 2.判令被告刘睿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提示；
- 3.判令被告刘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刘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2024年3月26日立案，当日履行公告程序，2024年5月22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期间，刘

睿在重庆市巴南区一品、忠兴、天星寺等乡镇以及重庆市江津区、南川区等地，采取注册京东、淘宝等账号免费赠送生活用品的手段诱使中老年客户注册网络平台账号，在获取客户手机号码后，通过自己的微信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发送至收购手机号码、验证码的微信群，其上家使用该手机号码注册陌陌、小红书、抖音、QQ 等网络平台账号，验证码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客户手机，刘睿将收到的验证码再次发送至微信群，注册成功后刘睿将客户手机上的验证码信息删除。刘睿按上述方式以每条人民币 5 元至 25 元不等的价格向微信名为“推广胡军华”、“00: 00: 01”、“莫问归期”、“尼古丁的味道”、“抖音解码大贺”等人出售手机号码、验证码，并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方式获取违法收益，共计获利人民币 51197 元。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正义网刊发公告，告知符合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或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该院。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立案决定书、公告、常住人口信息表等相关书证；
- 2.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提取笔录等书证；
- 3.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微信截图等电子数据；
- 4.被害人廖珍涵、罗仕碧、田华珍等人陈述；
- 5.证人胡军华的证言；

6.被告刘睿的陈述。

本院认为，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对公民的正常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尤为重要。本案中，刘睿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取客户手机号码、验证码并出售牟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的规定，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刘睿行为实质是利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协助他人在网络上实施冒名行为，干扰了国家网络可信身份战略，并可能导致个人信息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其侵害对象具有开放性、随机性和广泛性，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刘睿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了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决。

此致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3份。



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4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检察长。

出庭人员：梁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

出庭人员：曾晓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助理。

被告：刘睿，男，199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方斗村学堂组 451 号，现住重庆市巴南区南苑公租房 7 栋 3-1，公民身份号码 500113199102117231。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与被告刘睿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法院主持诉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刘睿认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所载的侵权事实；

二、被告刘睿自愿于签订调解协议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六次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公益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参与活动的方式和完成效果需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同意并确认；

三、被告刘睿自愿于签订调解协议当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提示；

梁琴 曾晓波 刘睿

第 1 页 / 共 2 页

刘睿

四、被告刘睿自愿于签订调解协议之日起五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上述协议，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公告三十日期满后，如调解协议不损害社会公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梁琴 谢明付
2024.8.2 2024.8.2

刘睿
2024.8.2

李华
2024.8.2